

汽車業能力標準說明
能力單元

1. 名稱	執行環保作業要求(零部件管理)
2. 編號	AUSDWM302A
3. 應用範圍	於汽車業內涉及新舊零部件的工場、倉庫及零售點，能夠掌握環保概念，並在熟悉的營運場所中作業時，遵從環保作業要求。
4. 級別	3
5. 學分	6（僅供參考）
6. 能力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u>表現要求</u></p> <p>6.1 環保概念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瞭解環保法例在所屬部門的法定要求 ◆ 瞭解機構訂下的相關環保作業指引 <p>6.2 遵從環保作業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在熟悉的工作環境中，遵從機構訂下的作業指引，謹慎地執行有可能引致污染環境的工序，以保護環境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必須防止機油、燃料、變速箱油、有機溶劑、油漆、引擎冷卻液及各種壓力油等直接污染土地或排放到污水渠、河流、溪澗或海洋，工序須在塗上防滲漏塗料或有防漏帆布的地面進行，並須根據化學廢物產生者作業守則處理 • 必須防止含有機物質的空置器皿（如：廢油罐、廢油隔、抹布等）與一般廢物一起棄置 • 在處理有製冷劑的空調系統時，須先採用認可的製冷劑回收機回收，方可開啓製冷劑系統 • 在進行產生噪音的工序時，例如金屬切割或使用氣動工具等，須在室內工場及在指定時間進行，避免噪音造成的滋擾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在進行報廢零部件分類時，能區別不同物料，如輪胎、電池、各種金屬、各種塑料等，同時亦可參考相關國際標準及指引，以協助分類回收 • 在進行包裝零部件時，應盡量減少因過多包裝物料而產生的廢物 • 在進行涉及危險化學品及污染物的工序時、須按訂下的程序處理 • 在棄置非零部件廢物時，須按既定的指引作分類、收回及處理 <p>6.3 環保法定要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掌握機構訂下的污染物洩漏應變措施，在污染物洩漏時，作出安全及迅速的處理，減少危險及污染 ◆ 確保化學廢物處理及製冷劑使用等工序符合相關法定要求
7. 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p>(i) 能夠充分掌握環保法例及機構訂下的環保作業要求，小心地執行工序，以保護環境；及</p> <p>(ii) 能夠在熟悉的營運場所內，執行涉及危險化學品、污染物、可收回零部件及廢物的工序時，按既定程序進行，亦須掌握緊急應變措施，安全迅速地作出處理及跟進，減少危險及污染。</p>
8. 備註	